

关于钢城区 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19年1月19日在济南市钢城区第十八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钢城区财政局局长 陈茂森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向大会提交钢城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18年，在中共钢城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组织收入为中心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，广辟财源，强化征管，注重实效，各项工作实现较大突破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一）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18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725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%，增长15.0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167866万元，完成调

整预算的100 %，增长18.45 %；非税收入1938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下降7.85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7412万元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等收入13818万元，收入总计288485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39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增长6.78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34256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90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5744万元，支出总计288485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。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98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增长14.19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9897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增长19.90%；非税收入1500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下降13.12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9412万元、调入资金、上解收入、上年结转等收入91223万元，收入总计274616万元。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52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增长4.13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34256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90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5744万元，支出总计274616万元。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18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4.91%，增长6.53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233万元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200万元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954万元，收入总计15909万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5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6.79%，下降63.06%（主要是厂中村拆迁项目

上级补助资金减少1.37亿元，相应的基金支出减少）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3355万元，支出总计15909万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。

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4.91%，增长6.53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538万元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200万元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954万元，收入总计13214万元。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85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7.30%，下降63.04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3355万元，支出总计13214万元。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286万元（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），完成预算的97.97%，比上年增长5.09%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88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5.24%，比上年增长16.98%。当年收支结余401万元，累计结余18466万元。

4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8万元，为上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结转。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8万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8年上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58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12600万元，专项债券3200万元。一般债券用途：6200万元用

于偿还政府债务系统中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； 6400万元用于偿还2018年到期的一般置换债券债务本金。专项债券用于解决教育“大班额”问题项目建设支出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，2018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，部分数据根据省市要求调整后还会有所变化，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（三）完成全年预算采取的措施

1、依法科学征管，推动收入稳定增长。一是加强财税协调。紧紧围绕财政收入增幅目标，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及时调度收入，分析财税形势，共同研究增收措施，促进收入均衡入库。二是强化税源管控。深入开展税源调查，加强统计分析和收入预测，研究财政增收潜力，科学制定应对方案，抓牢组织收入主动权。三是完善非税收入管理。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和核算管理，加大国有资源管理力度，多渠道增加政府收入。

2、统筹安排资金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。一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保证了工资足额发放、民生政策兑现、机关正常运转。二是完善城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，严格拨付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，全面实施教育“大班额改扩建”、“全面改薄”等工程，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均衡发展。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、基本医疗保险标准，扎实推进卫计政策全面落实。四是加大专项精准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实施山水林田生态修复工

程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。五是加大财政投入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六是积极筹措资金，保障了金水河水库、金水河学校、桃花路等全区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。

3、立足财政职能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一是把握国家投资方向和重点投资领域，加大向上争取项目和政策性资金扶持力度。2018年共向上级争取各类无偿资金4.1亿元，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。二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，强化债券额度上争，共争取置换债券1.26亿元，新增债券0.32亿元。三是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，全面落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、推进产业振兴提升重大决策部署，搭建高位创新平台，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。四是足额安排招商引资各项经费，推动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深入开展。

4、深化改革攻坚，财政管理日趋规范。一是对2018年区级财政收支预算、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予以网上公开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透明度。二是逐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平台系统，强化预算绩效培训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严格执行采购预算，合理安排采购方式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全年完成采购项目500项，节约资金1000余万元，节支率7.2%。四是加大财政评审力度，强化项目投资控制，全年审计工程提报值3.66亿元，审减4040万元，审减率11%，有效的遏制了高估冒算，弄虚作假的不良现

象。五是深化国企国资管理改革，做好了莱钢“三供一业”移交、区属国有企业车改等工作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2018年，全区财政工作经受考验与挑战，取得了新的成绩。但在财政运行中仍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方面，税源结构不合理，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，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；另一方面，落实社会事业发展需求，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，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。同时，财政部门推进增收节支、提升理财绩效、优化财政服务的意识及措施仍需进一步强化等。这些都需要今后高度重视，积极作为，认真解决。

二、2019年预算安排意见

2019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集中力量“保工资、保民生、保运转、促发展”；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预算公开，提高预算透明度，着力构建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，本着积极稳妥、统筹兼顾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9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19年预算安排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2019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5980万元，增长10%；加上上级补助收入92284万元、上年结转5744万元，收入总计304008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5815万元（含上级补助安排支出），增长5%；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42000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6193万元；支出总计304008万元。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26100万元，增长10.63%；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2782万元、下级上解收入85000万元、上年结转5744万元，收入总计289626万元。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433万元（含上级补助安排支出），增长5.13%；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42000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6193万元，支出总计289626万元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19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60万元，增长5.36%；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、上年结转收入等，收入总计19715万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82万元，增长36.02%；加上上解上级及结转下年支出2633万元，支出总计19715万元。

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60万元，增长5.36%；加上上年结转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等，收入总计17285万元。区本

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652万元，增长48.56%；上解上级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633万元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280万元，增长6.5%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600万元，增长4.8%；当年收支结余500万元，累计结余18966万元。

4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鉴于我区国有企业数量少、规模小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确定，且上级补助收入难以预料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暂定为无。

（二）举借债务情况

2018年底，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70206万元，均为地方政府性债券债务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45006万元，专项债务25200万元。2019年安排债务付息预算8898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8030万元，专项债务868万元。

（三）区本级财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

1、保障三农投入，促进城乡和谐发展。安排三农支出4977万元，其中：用于扶贫产业发展854万元；用于村干部补贴、“三支一扶”毕业生生活补助、城市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等1472万元；用于农村垃圾治理832万元；用于防汛抗旱、森林消防专业队奖补、区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森林防火设备购置等401万元；用于河长制工作经费64万

元；用于橡胶坝、小型水库安全鉴定300万元；用于农村通自来水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276万元。

2、加大教育投入，优化教育发展环境。安排教育支出5391万元，其中：用于中小学取暖改造、操场建设工程等924万元；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、中小学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以及学前教育等886万元；用于配备校车、振兴四中教育改革608万元；用于全区小学生饮用奶项目、教学质量提升352万元。

3、落实民生政策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安排医疗卫生支出7090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3178万元；用于农村计划生育、农村独生子女父母“以奖代补”、疾病预防控制、疾病应急救助等568万元；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农村卫生室标准化提升工程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等515万元；用于食品抽检、食品药品安全应急55万元。安排社会保障支出14363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最低生活保障补助2094万元；用于贫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55万元；用于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及困难补助、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等464万元；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残联人康复中心建设、就业补助等215万元。

4、支持新旧动能转换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。安排创新发展资金875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创新人才扶持、人才引进工作支出85

万元；用于招商引资业务经费、举报非法集资奖励502万元；用于农业政策性保险贴息、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288万元。

5、加强城市设施建设，打造美丽和谐钢城。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5221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城市道路养护保洁、路灯亮化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洒水除尘等890万元；用于城区及莱钢大道绿化管护314万元；用于城市立面专项治理提升工程314万元；用于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、党政专用通信项目建设等276万元；用于清洁煤炭及炉具推广205万元；用于消防站建设、公安防暴维稳支出等764万元。

除以上项目，区本级财力还保障了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偿还、对口支援西藏、新疆等支出。安排预备费 1560万元，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。

（四）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2019年，区本级安排三公经费309万元，同比减少60万元，下降16.26%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92万元，同比减少25万元，下降21.37%；因公出国费12万元，同比减少2万元，下降14.28%；公车运行及维护费205万元，同比减少33万元，下降14.29%。

三、完成2019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，做好全区2019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意义重大。我们将紧紧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

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区委、区政府对全区财税工作的安排部署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服务发展上聚焦用力，着力推进经济稳定较快增长。抢抓区划调整发展战略机遇，围绕工业强区战略，整合财政资源，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，扎实做好产业发展这篇大文章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统筹安排产业发展资金，继续支持精品钢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发展；加大科技投入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；加大文化旅游投入，推进全域旅游建设；大力支持招商引资，及时兑现财税优惠政策；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降低企业综合成本，支持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技改投入；落实财政金融政策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。

（二）在增收节支上聚焦用力，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。一是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经济形势分析，及时完善相关财税政策，支持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，夯实财政增收基础；二是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，完善协税护税机制，推进部门之间涉税信息共享，坚持依法征收，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；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及政策扶持，特别是积极争取乡村振兴、促进民生改善等方面的重大投资项目；四是硬化预算约束，加强支出控管，定期清理结转结余资金，统筹整合重点领域和部门资金，全力保障民生、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。

（三）在改善民生上聚焦用力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，大力支持产业扶贫，落实各项扶贫政策，管好用好扶贫资金，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管理。二是支持污染防治。统筹安排环保专项资金，支持实施大气、水、土壤防治行动计划，服务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。三是保障改善民生。加大教育投入，支持学校办学条件改善，推动教育均衡发展；支持社会保障、就业创业、科学文化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，确保全面完成民生工程年度任务；加大医疗卫生投入，改善城乡医疗条件。四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。围绕钢城城市发展规划，拓宽筹资渠道，支持道路、交通、智慧城市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；加大支农投入，推进农村环境治理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农业三产融合发展。

（四）在深化改革上聚焦用力，努力建设全面规范透明的财政管理制度。进一步深化预算公开制度改革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。密切关注改革动向，主动顺应中央、省、市改革大势，提前对接，做足准备，为地方财政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进一步完善预算资金和工程款审批拨付、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规章，堵塞制度漏洞，消除管理隐患。加快绩效管理实施，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，创新求实，改革提质，不断提升理财能力和水平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新时代、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使命光荣，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

帜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，虚心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改革创新、真抓实干，为谱写新时代钢城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。